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2018 年度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，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通过了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，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炜、李悦、罗炜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